

法律援助为受伤女工“撑腰”

最终获得赔偿款7万元



女工杜先芬(左)向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鉴永赠送锦旗。

记者孟万成报道 “一次真诚的帮助，一生永远的恩情”，这14个大字，印在女工杜先芬送给台州市司法局的锦旗上。“没有你们的热心帮助，我根本不可能拿到赔偿款……”新年刚过，杜先芬就上门送来早已制成的锦旗，并向工作人员鞠躬致谢。这是自台州市“问法说事”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后的最新案例。

“我姓杜先芬，是在三门县泗淋洞港开发区浙江大统密封件有限公司打工的贵州遵义人，做工的时候右手被机器压伤了，找医生的时候老板把我的名字弄错了，到现在也没给我解决赔偿问题，我该怎么办？”2015年12月29日，上午8点刚过，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法律援助热线电话就急促地响了起来。

“你别着急，电话里说不清，你到中心来一趟吧。”再过三天，就是2016年元旦了，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鉴永接手了这个颇为棘手的法律援助案件。

“老板王林军的女婿和女儿把我送到医院，用的是另一个姓李的人的身份证，还跟我说要是医生问就说自己是李××。后来我再找公司老板要赔偿，她就推来推去，医院说我名字不对，要求做什么鉴定……”杜先芬坐在椅子上，一脸憔悴，向林鉴永不断哭诉着，“听说鉴定资料要通过律师或者办案窗口找专业人士为自己排忧解难。在那里，有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各种资源，能够提供‘综合性、窗口化、一

站式’的法律服务。杜先芬就是求助者之一。最初，她是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找到了林鉴永。了解基本情况后，“问法说事”服务平台迅速启动法律援助。林鉴永先交代当事人抓紧时间去医院更正就医身份信息，随后与三门县法律援助中心取得联系，让他们尽可能联系上那家公司老板，并找律师专门处理这个案子。

很快，三门县法律援助中心启动了对杜先芬的法律援助程序，并指派中心副主任、律师张敏承办。接到杜先芬求助的第二天，律师就投入调解工作，从上午9点一直到下午，整整调解了6个小时，老板终于答应赔偿，杜女士最终拿到了赔偿款7万元。

第二天一早，林鉴永收到杜先芬的短信：“在遇到你之前，我想死的心都有了……我们有权利，却不懂得怎么保护自己，是你们公正的心和无私的热情给了我们真正的帮助，真的太感谢了！你们辛苦了！非常感激……”

“我们感到满足，没有辛苦，只要能维护合法权益，值得！”回了短信，放下手机，林鉴永还没来得及收起嘴角的笑，一旁的热线电话又急促地响了起来……

据记者了解，2015年年初，台州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台州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两年规划》，正式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一年来，台州市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公共法律服务站121个，公共法律服务点4883个，公共法律服务网络10个，建成率均达到100%。截至2015年年底，该市各中心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超过3.85万人次，发放便民手册资料5.3万份，提供法律援助7560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339万件，获得省司法厅的充分肯定。

还是被张瑶红的执着和专业折服，提前从广州赶回宁波。经过几轮调解，三人分别拿到7000元、1万元、1.8万元不等的调解款。

像这样，张瑶红帮助打工妹维权的例子还有很多。“弱势群体活得不容易，很多人连字都不认识，她们来求助我说明是信任我，我不能辜负她们，所以不管结果怎样，我都会竭尽全力。”张瑶红脸上始终挂着微笑。

通讯员唐学基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随着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的实施，因女职工生育二孩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开始出现并有上升趋势。据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统计，今年前两个月，全市共接到女职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权益保护的维权案27起，同比上升42.1%；其中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案12起，占44.4%，病假工资不足额支付占21.4%，“三期”假不给足占14.3%，其他占17.9%。

数据表明，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背后连锁反应涉及的女职工权益保障问题不容忽视。就以江干区今年2月进行的女职工权益保障问题发放的137份调查问卷来看，知晓女职工“三期”内享受权益的只占58.8%，有41.2%的女职工对享受的权益知之甚少。

由此，对于怀孕女职工来说，一方面她们有权享受国家法定待遇，用人单位不能侵犯她们的生育权。另一方面，用人单位也因女职工怀孕影响单位运转，为寻找替代劳动力、增加用人成本而头疼，甚至个别单位因“扎堆怀孕”而苦恼。调查显示：60%的用人单位不愿聘用年龄女职工；招聘后35%的用人单位都愿意一

性给经济补偿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22%的用人单位表示顺其自然。以下为几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奖励产假从2016年1月1日起应享有

“我2014年11月就在杭州辉东印务公司工作了，月薪3800元。今年2月29日，我生孩子是早产，故向公司申请回西安老家休128天产假，但公司只准许我休98天。我找公司理论，公司的答复是要我休128天产假，就辞职走人。现在协商不成，我进退两难，想找你们评理。”3月2日，江西籍务工者张慧来到辖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反映。

监察员上门调查发现情况属实，向公司人事部经理依法解释：国家规定产假是98天，但新修订的《浙江省计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法定产假期满后，享受30天的奖励假，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又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为此，公司既要给休产假，又不能与张慧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属于违法解约，要承担支付双倍经济补偿金的法律风险。最后，双方方和、辉东公司批准了张慧休128天产假的申请。

案例二：女职工孕检被扣工资——不合法

去年6月，仲萍入职萧山吴宇贸易公司做销售，签订有劳动合同，月薪6000元。今年1月中旬，33岁的她被查出已孕三个月。因经常呕吐、两腿浮肿、妊娠反应大，她在工作期间向公司请过8个半天的假去医院检查。但次月20日发放工资时，仲萍发现被公司扣发了1100元，找公司财务说是扣了她4天病假工资。仲萍不服，遂向辖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要求公司退还克扣的工资。

监察员调查后，告知：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妊娠期间的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做产前检查，应计入在工作时间之内。由此来看，怀孕女职工进行产前检查，用人单位不应当扣发工资。

最后，吴宇公司退还了1100元工资。

案例三：同为休病假，处理两结果

冯雪娇与方曼同是杭州乔生服饰公司的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月薪都是4000元。去年12月，冯雪娇怀孕，因身体体质弱，有流产征兆，故向公司请了一个月的病假，可在今年2月26日上班后，小冯收到了公司下发的未经请假而离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同样，方曼在3月1日也收到公司开具的以虚假证明骗取假期为由的解聘证明。原来，今年1月初，方曼怀孕后，借口身体不适，凭医院出具的“证明”，向公司申请病假2个月。近日，公司发现，方曼提供的医院证明纯属伪造，遂以严重违纪为由，将方曼解聘。但方曼与冯雪娇同为公司作出的处理不合法，遂以自己怀孕事实为由向辖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

监察员在调查中，获悉乔生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有明文规定，员工未经请假而离岗或者以虚假证明骗取假期，均属旷工，一年内旷工一周以上，构成严重违纪，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据规定，原本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工伤待遇应该由公司承担。汪大姐休养期间也应该拿原工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在律师的帮助下，汪大姐向单位提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及养伤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共计71149.93元。2015年6月24日海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开庭审理，做出裁决，支持了汪大姐的全部仲裁请求。

都是喝酒惹的祸

家暴让20年的“瓷婚”碎了

见记者胡翀 通讯员董法报道 结婚20年，叫瓷婚，意为婚姻看似有着瓷的精美坚硬，但同时脆而易碎。王师傅和老婆结婚20年，日前竟动起了刀子，还害老婆差点丢了性命，而事情的起因归结为两个字——喝酒。

王师傅和老婆都是云南人，结婚20年了，之前一直一起在外打工，2014年两人一同来到桐乡高桥镇打工。

2015年5月7日晚上，王师傅买了1块钱的烧酒回到租房，因为觉得独自饮酒没什么意思，便邀老婆一起喝，可他的一番美意却被老婆婉拒了。

自觉无趣的王师傅就独自喝起了闷酒，一斤烧酒下肚，王师傅突然就像变了个人似的，之前老婆婉拒于他的要求，突然成了他借酒撒泼的理由。据王师傅的老婆事后描述：“他将酒一下子喝完，喝完之后，整张脸都是红的，额头上一直冒汗，双手还发抖。本来好好的人，老酒一吃，突然发疯了。他当时一句话都没说，过来掐我的脖子，还问你到底是什么心？要把我的心挖出来看看，到底安的什么心，为什么不喝他的酒。”

说着说着，情绪越发激动的王师傅突然操起了案板上的菜刀。把菜刀在自己身上磨了几下，就朝老婆砍去。结果造成王师傅的老婆左手、大腿、腹部、脖子被砍了好几刀。

“我双手抱住他的腿求饶，他说再说就再割我，我再喊就三刀砍死我，这个时候我真的很模糊，后来发生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王师傅的老婆回忆道。

好在周围邻居听到动静赶过来，王师傅的老婆才捡回了一条命，这20年的夫妻到底有什么仇，什么怨？难道就因为老婆不陪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三）拨打法律援助热线12348

“12348”是全国统一的法律援助咨询热线电话号码。法律援助咨询热线是由各地司法行政部门，为群众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和公共法律教育，满足公民对法律的需求而提供的一种公共法律服务。

凡开通“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的地方，群众都可以拨打电话号码“12348”，通过电话咨询的形式得到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四）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在受害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威胁、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下，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那么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是什么呢？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二、如何收集家暴证据

首先，很关键的是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和询问笔录；伤情照片、病历以及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都是认定家庭暴力的依据。告诫书更是直接证明家庭暴力的证据。

《反家庭暴力法》对保护家庭发挥重要作用，为家庭中遭受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了法律武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有力的保护伞。

3月5日至3月12日，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联合本报开展“反家庭暴力公益周”活动。届时，思源昆仑所优秀律师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活动期间思源昆仑所将提供微信、电话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首先，很关键的是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和询问笔录；伤情照片、病历以及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都是认定家庭暴力的依据。告诫书更是直接证明家庭暴力的证据。

《反家庭暴力法》对保护家庭发挥重要作用，为家庭中遭受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了法律武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有力的保护伞。

3月5日至3月12日，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联合本报开展“反家庭暴力公益周”活动。届时，思源昆仑所优秀律师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活动期间思源昆仑所将提供微信、电话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首先，很关键的是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和询问笔录；伤情照片、病历以及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都是认定家庭暴力的依据。告诫书更是直接证明家庭暴力的证据。

《反家庭暴力法》对保护家庭发挥重要作用，为家庭中遭受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了法律武器，是家庭暴力受害者有力的保护伞。

3月5日至3月12日，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联合本报开展“反家庭暴力公益周”活动。届时，思源昆仑所优秀律师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活动期间思源昆仑所将提供微信、电话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打工妹的“保护神”

——记宁波市江东区职工服务中心律师张瑶红

记者王海霞报道 “阿姐，感谢您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祝您节日快乐！”“三八”妇女节来临，宁波江东区职工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的张瑶红律师收到了许多打工妹的祝福短信。身为女性，张瑶红面对求助的女职工总是特别贴心、细致，用自己的知识和热心，为弱势群体撑起一方法律晴空。

春节前夕，江东区职工服务中心来了3位安徽籍的年轻姑娘，她们是江东的银泰百货商场的二楼女包专柜的营业员。其中小魏一个月前被无故开除，另外两人小王和小胡被拒失业。她们向老板提出补偿遭拒，因此前来求助。

张瑶红接待三人后，查明了老板的公司注册在慈溪，且注册的公司与银泰租柜的公司不是同一家。这样的案件，按规定是可以拒绝的，让她们找慈溪有关部门维权。“二十出头的姑娘，好不容易从农村来到城市打工，用劳动养活自己。明明在江东上班，叫她跑到慈溪去告，于心不忍。”张瑶红接下了这个案子。她从银泰百货江东公司查到了联营专柜合同，调查清了租专柜的老板大胡与实际经营的老板小胡原来是堂兄弟，各自在慈溪开了多家公司。张瑶红一边与三名姑娘沟通，了解调解意向，一边几次联系小胡，批评他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指出违法的后果以及处理办法。小胡觉得委屈，再三强调只是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平时对她们不薄。但他终于



(资料图片)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是家庭成员，不限性别和年龄，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可以是老人，或者小孩。但统计数据统计，70%的受害者都是女性。那么，遇到家暴该怎么办？受害者该如何有效保护自己？——近日，本报联合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推出“反家暴”三八维权周活动”（详见本报3月3日第1版报道），记者专访到了省妇联权益保障法律顾问团成员、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吕俊，为大家推出一组实用的维权指南。

一、遭遇家庭暴力的救济途径

（一）拨打妇联求助热线96338

当遭遇了家庭暴力时，受害人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当然，在受害人不能或者不敢去时，其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也可以向上述单位投诉和寻求帮助。

在寻求救助的方法中，最常